**比较宪法试题**

1. 简答

1、试析英国宪法的特点及其宪法结构。

2、什么是不成文宪法？英国不成文宪法是由哪几部分构成的？

3、法国法院系统的构成。

4、日本宪法的“和平主义原则。

5、英国宪法中“议会至上”的原则。

6、法国《人权宣言》的意义。

7、英、美、法等国议会的主要职权。

8、日本现行宪法中“国民主权”的原则。

9、宪法的发展趋势

10、简述基本权利分类的标准

11、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有什么特点

12、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职权有哪些

13、试述法国宪法委员会的组成、地位和主要职权

14、试述美国的国会组织

15、日本宪法在内阁对国会负连带责任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16、试对英美两国的元首制度进行比较

17、简述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

18、试述美德两国违宪审查的区别

19、试述自由权与社会权的区别

20、试述美国宪法的三权分立原则

1. 论述题

1、试析西方宪法中“言论自由”的权利。

2、论西方宪政的要素

3、试述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及其保障

4、试述西方政党的法律地位与作用

5、试比较西方议会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试比较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

7、论现行俄罗斯联邦宪法的特点

8、分析英、美、法三国宪法文本保障公民权的特色

9、美国宪法确立联邦制原则的原因及其实践

10、试比较并分析共和制政体的几种权力结构形式

1. 案例题

1、里奇诉鲍德文案

案情简介

一、原告里奇于1956年起担任英国布莱顿郡的警察局长，1957年10月与属下两名警官一起被指控妨碍司法公正。经审判，里奇被宣判无罪，但他的两名下属被定罪判刑。法官说他们受了里奇坏榜样的影响，里奇本人也承认了许多对自己不利的事实，这些在报纸上都作了报道。1958年3月，该镇的警察委员会根据以上情况一致同意按照1882年制定的《城市公团法》（MU— nicipal Corporation Act）的规定开除里奇的公职。不过，在作出开除里奇公职过程中，既投有事先通知里奇，也没有听取他的意见。

里奇不服警察委员会的决定，向内政大臣提出申诉，但内政大臣支持该委员会的决定。里奇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该委员会各成员，要求确认开除他公职的决定无效，并让郡当局续付薪金，否则就要付退休金，还要赔偿损失。但法院判处里奇败诉。里奇不服判决上诉到上诉法院但也败诉。最后里奇上诉到上议院。上议院的法官以4：1的多数判决警察委员会的决定无效。

二、法院和上议院判决理由

里奇提起诉讼和上诉的理由是警察委员会在决定开除他的公职之前，没有给予他通过听证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一审法官认为警察委员会的行为确应遵循自然正义原则 （natural Justice）。但对里奇这一决定已没有必要，因为委员会从报刊的报道中已经完全了解了案件事实。

上诉法院没有采纳一审法院的理由。上诉法院认为，法庭没有证据证明警察委员会的成员是否读了报纸的报道，以及这些报道是否含有可资佐证自己行为的事实，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报道准确与否。上诉法院认为警察委员会的决定没有必要遵守自然正义原则。1882年的《城市公团法》规定，警察委员会有权开除“他们认为玩忽职守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该职”的任何警察，因而警察委员会开除里奇是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行为，其性质是行政性的，不受自然正义原则的约束

上议院的法官认为根据自然正义的原则，要革除一个官员的职务，必须先告诉他到底犯了什么事，听他解释，然后才作决定，他的解释可能证明他没有犯罪动机，也可能说出若干事实，可作减轻处分的理由，无论如何，听他解释可以避免在仓促中犯先入为主的毛病。警察委员会的做法违背了自然正义原则的要求，所以应予撤销。

问题：

（1）本案揭示了英国法制中一个重要原则——自然正义原则。自然正义原则确定的两个基本程序规则是什么？（10分）

（2）自然正义原则价值何在？（10分）

（3）自然正义原则的适用范围如何？（10分）

2、181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成立《第二合众国银行法》。1816年，第二合众国银行在美国各地成立，但遭到了各州抵制。其中马里兰州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了未经本州权力机关许可而在本州设立的银行，其发行的每张钞面都必须缴纳印花税，违反规定者将予以罚款。银行出纳员麦卡洛克（Mcculloch）因将未纳税的钞票支付出去，被马里兰州诉至州法院，州法院对其作出了处罚判决。麦卡洛克以州宪违反宪法为由将案件上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

请回答：

（1）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判决的？

（2）本案的意义是什么？

3、1897年，美国纽约州通过了一个法律，规定禁止雇主雇佣面包房工人每天工作超过10小时和每周超过60小时。面包房主洛克纳由于违反了该限制劳动时间的法律被纽约州政府处以罚款。洛克纳遂将州政府诉至州法院，败诉后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1905年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问题：（1）联邦最高法院多数法官是如何判决此案的？

（2）该案的意义是什么？

4、案情：该案发生在一战期间。申克是美国社会主义党的秘书长，曾经参加了号召人们拒绝服兵役和参加战争的运动，被指控违反美国《反间谍法》。在初审过程中，法官认定指控成立，申克提起上诉，认为《反间谍法》违反了美国宪法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在联邦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中，霍姆斯法官提出了著名的“明显而即可的危险”的审查标准，认为当言论的发表可以引起“明显而即可的危险”时，该言论是受到限制的。

问题：结合该案，论述一下美国宪法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及其限制。